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00-08

修正案号: 39-8104

一. 标题: 点火装置-发动机自动再点火功能-实施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安装了GE公司CF6-80C2系列发动机的空客公司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适航指令 AD 2014-0156 (2014 年 7 月 3 日颁发);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74-6003 原版、R01、R02、R03、R04、R05、R06 版;
-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A300-06, 39-6998

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11-A300-06, 39-6998

1、原因:

安装了GE公司CF6-80C2发动机的宽体飞机由于恶劣天气造成了两起停车故障。

安装了GE公司CF6-80C2发动机的宽体飞机原始设计不具有自动

再点火功能。这意味着当发动机熄火时飞行员不能选择持续点火，而导致发动机重新启动需要较长的步骤。

这种情况如果不能得到纠正（如果两个发动机同时熄火），可能会造成飞机运行时的可控性大幅下降，尤其是在较低高度。

为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对安装了GE CF6-80C2发动机的飞机进行了设计更改，加入了自动再点火功能。EASA颁发了AD 2011-0113要求安装自动再点火功能以增加启动能力，无需飞行机组操作。为此CAAC颁发了CAD2011-A300-06。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作为预防措施在飞机上安装自动再点火功能以及增强在机组人员没有采取措施情况下飞机发动机的重新启动能力。

自从AD 2011-0113（CAD2011-A300-06）颁发后，服务通告SB A300-74-6003各版本中的不正确内容被发现，所以飞机不能执行完服务通告，导致改装的飞机需要附加工作。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保留了EASA AD2011-0113的要求，AD2011-0113被取代，按照最新适用机型的空客服务通告SB修订版增加了飞机完成时间和改装要求。

对于那些已经按照早前（不正确）的服务通告SB版本完成部分改装的飞机，本指令要求额外的工作。

##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在2200飞行小时之内，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日历月内，或者在2011年7月1日（EASA AD2011-0113的生效日期）后的6000飞行小时，以晚到为准，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74-6003 R06版本要求对飞机实施安装自动再点火功能的改装。

（2）如果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已经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74-6003 R04或R05版本进行了改装，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1）的要求。

（3）如果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已经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74-6003 原版、R01、R02或R03版本完成了改装，则在2200飞行小时之内，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日历月内，以晚到为准，则要求符合本指令表1中附加的工作任务。

表1 附加工作--空客服务通告

|                                      |                                                      |
|--------------------------------------|------------------------------------------------------|
| 飞机改装：按照EASA AD 2011-0113的要求, 执行的服务通告 | 需要完成的附加工作（按照以下的内容）                                   |
| SB A300-74-6003原版、R01、R02            | 附加的工作任务 831-802001 和 831-803001： SB A300-74-6003 R06 |
| SB A300-74-6003 R03                  | 附加的工作任务 831-803001： SB A300-74-6003 R06              |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7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7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